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更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结项程序，合理利用节余资金，公司监事会拟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取消，公司将不再执行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